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紀盈如  
電 話：(02)77365654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29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影本、令影本、令附表 (0029589A00\_ATTCH3. pdf、0029589A00\_ATTCH2. pdf、0029589A00\_ATTCH1. pdf)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徵免營業稅規定案，檢送財政部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0號令及該部來文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2號函辦理。

二、旨揭事項說明如下：

(一)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收入之營業稅課徵，應按「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詳財政部令附表）辦理。

(二)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依前點規定應課徵營業稅者，以簽約日於109年7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適用。

(三)財政部令發布日前，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已依該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規定報

朝陽科技大學



1099002226 109/03/06



繳營業稅，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該令規定，其有  
溢繳稅款者，准予退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灣智財增值營運管理中心、國立成  
功大學臺灣智財增值營運管理中心



裝

訂

線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



- 一、專科以上學校（下稱學校）係教育部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核定設立之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其辦理產學合作（指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合作事項，或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同）取得收入之營業稅課徵，應按「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如附件）辦理。
- 二、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依前點規定應課徵營業稅者，以簽約日於 109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之案件適用。
- 三、本令發布日前，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已依本部 10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令規定報繳營業稅，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其有溢繳稅款者，准予退還。

四、修正本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刪除第一點規定。

部長蘇建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李貞儀  
電 話：02-23228439  
Email：chenylee@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108B205517\_1\_251710528492.pdf、  
108B205517\_2\_25171052849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0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教育部、科技部、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sup>1</sup>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

收入來源	產學合作項目	研發成果歸屬		要件	應稅	免稅	非課稅範圍	免稅依據	
		研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資助機關	研發成果未歸屬資助機關						
資助機關補助款						○ <sup>2</sup>		如附註2	
受託研究費用 (配合款)	專題研究 物質交換 檢測檢驗 技術服務 諮詢顧問 創新育成 <sup>5</sup>	研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sup>3</sup>		符合下列各要件者： 1. 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之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或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稱科研計畫），與合作企業訂定研究計畫，對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 2. 於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例如：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服務，或依約定於計畫完成時應提供之研發成果樣品，或依約定於計畫完成時應提供買受人研究計畫所得具體成果之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服務）、研發成果及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
合作機構或企業支付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研發成果未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左欄產學合作項目未符合上列各要件者	○ <sup>4</sup>				
		研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符合下列各要件者： 1. 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之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或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研計畫，與合作企業訂定研究計畫，對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 2. 於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中先行收取，尚未有研發成果、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合作機構、企業解除、終止契約或退出，不予退還，亦不抵扣具體研發成果之授權金或讓與金		○		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	
		研發成果未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受教者支付之費用	專利申請 人才培育			學校針對發明或創作，為保護其正當權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之過程，且未向合作機構或企業另收取價款					
授權金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授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另訂移轉或運用契約並收取價款 2. 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移轉或運用預計產出之技術、智慧財產權益，並另收取價款 3. 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移轉或運用既有技術、智慧財產權益，並另外收取價款		○		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	
讓與金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轉讓）			同授權金			同授權金		

附註：

1. 產學合作範圍包含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各類研發及其應用、各類人才培育及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及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研計畫。
2. 符合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0331970號令規定者，得免徵營業稅。
3. 合作機構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屬互易性質，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學校。配合款及設備之銷售額應相等，即不含營業稅之設備價格應等於配合款（研究勞務免徵營業稅）。
4. 合作對象如屬政府機關，符合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0331970號令規定者，得免徵營業稅。
5. 創新育成指學校為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所提供之研發技術或經營諮詢與輔導，例如：商務支援、行政支援、資訊支援，不含所提供之空間與設備。